



# 教 育 部

## 98 年「全國中小學資訊融入教學 創意競賽」

### 活動辦法

主辦單位：教 育 部

承辦單位：東海大學

中 華 民 國 98 年 7 月

## 目 錄

一、競賽目的 .....	3
二、競賽內容 .....	3
三、競賽組別 .....	4
四、參賽資格 .....	4
五、報名方式 .....	5
六、活動時程 .....	8
七、作品規範 .....	9
八、評選方式 .....	10
九、競賽獎勵 .....	11
十、個人資料及隱私權保護 .....	13
十一、注意事項 .....	14

**教 育 部**  
**98 年「全國中小學資訊融入教學創意競賽」**  
**活動辦法**  
(活動網址：<http://teaching.moe.gov.tw>)

一、競賽目的：

本活動旨在透過競賽之激勵，提昇國中小教師將資訊科技應用於各學習領域教學之能力，並增進學生學習效果；亦提供大學師生應用所學輔助國中小教師教學之資源，以產出優秀教材教案作品，供全國非營利教學使用。

二、競賽內容：

以國中小九年一貫課程綱要：語文、數學、社會、自然與生活科技、藝術與人文、健康與體育、綜合活動領域及重大議題為範圍，由參賽團隊融入創意，創作出符合第一線教師使用習慣與需求的實用教材。

### 三、競賽組別（共計 6 組）：

第 1 組：語文

第 2 組：藝術與人文

第 3 組：數學

第 4 組：自然與生活科技

第 5 組：社會、健康與體育、綜合活動

第 6 組：重大議題（資訊教育、環境教育、性別平等教育、人權教育、生涯發展及家政教育）及其他

### 四、參賽資格：

全國國中小現任教師及大學校院師生：

（一）教育部所認可之全國國中小現任正式教師。

（二）教育部所認可之全國大學校院教師。

（三）教育部所認可之全國國中小代課教師，且受聘期間至少須含 98 年 9 月連續至 99 年 5 月。

（四）教育部所認可之全國大學校院學生，且有效學籍期間至少須含 98 年 9 月連續至 99 年 5 月。

（五）同時具教師與學生資格者，應以教師身分參賽。

## 五、報名方式：

- (一) 每隊以 1 至 4 人組隊參賽，每隊至少含 1 名國中小現任正式教師；可師生混合、跨校及跨縣市組隊，每人限報名 1 隊，每隊僅能參賽 1 項作品；每隊應推派 1 名國中小現任正式教師擔任領隊。
- (二) 領隊任教學校所屬縣市為團隊代表縣市，領隊須負責統籌所有聯繫、完成團隊線上報名、參賽相關文件繳交、各項作品資料上傳、入選通知及協調一切相關事宜。
- (三) 報名時應提供相關證件影本，不可事後始為取得相關資格及補繳證件，恕不因個人情況調整各項規定。

各項參賽資格報名時應繳驗證件列表：

證件影本	國中小 現任正式教師	國中小 代課教師	大學校院 教師	大學校院具 有效學籍在 學學生
身分證	◎	◎	◎	◎
教師證	◎	◎		
任教聘書	◎	◎	◎	
學生證				◎

※ 各參賽者具上列資格期間至少應含 98 年 9 月連續至 99 年 5 月。

- (四) 各隊應完成線上報名作業，於活動網站填妥線上報名資料後，線上列印報名資料，連同所有書面資料一同放入信封，於信封左上角寫上「團隊編號」，以掛號郵寄至 407 臺中市東海郵政 5-889 號，東海大學，教育部 98 年「全國中小學資訊融入教學創意競賽」收。

郵寄資料須包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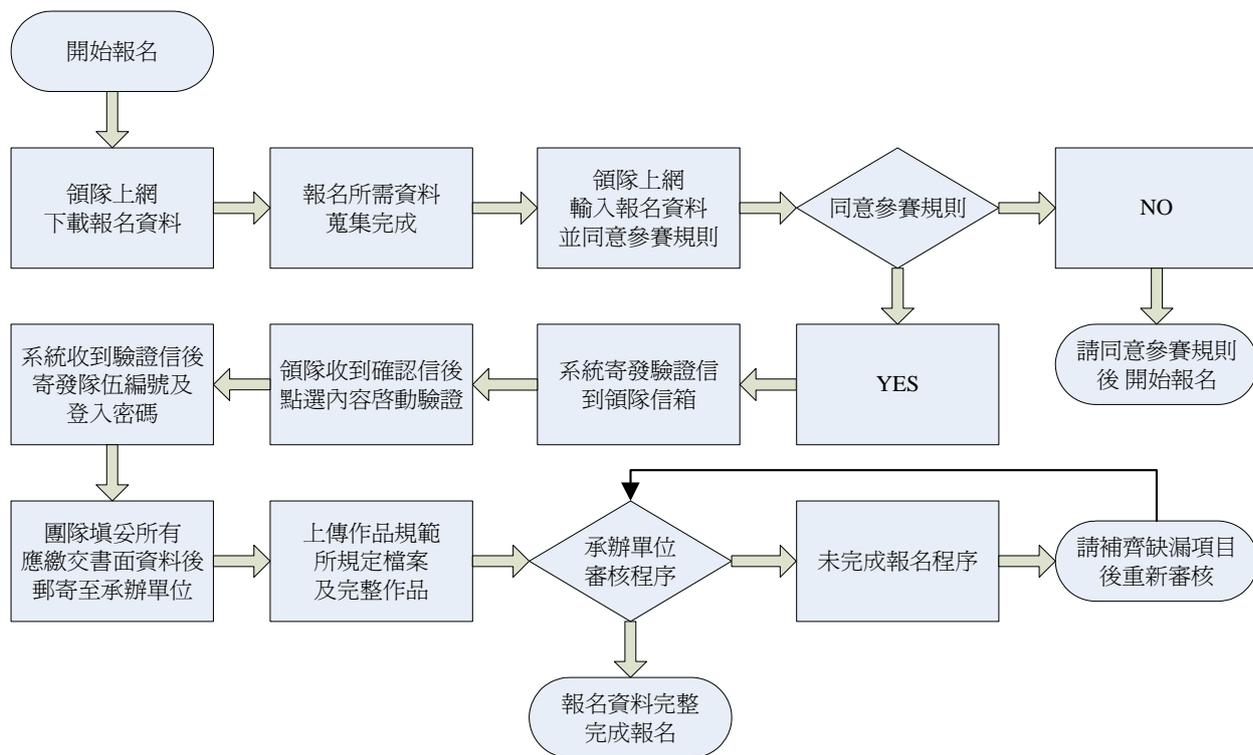
1. 團隊報名表（含團隊成員證件影本：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教師證影本或學生證影本、任教聘書影本）
2. 參賽協定同意書
3. 著作授權同意書

（五）參賽報名期限內，若有必要增加、減少或替換隊員，須由團隊所有成員（含離隊及加入成員）簽署「團隊成員異動申請書」連同申請書附件「隊員異動後團隊報名表」、「參賽協定同意書」及「著作授權同意書」，以掛號郵寄至 407 臺中市東海郵政 5-889 號，東海大學，教育部 98 年「全國中小學資訊融入教學創意競賽」收；報名期限截止後，僅得減少團隊成員，不可增加或替換成員，若違反規定視同放棄參賽資格。

（六）各隊應於報名期限內完成下列事項：

1. 線上填寫報名資料
2. 下載報名書面資料
3. 郵寄報名書面資料
4. 線上填寫作品資料表
5. 上傳完整作品
6. 完成異動申請

報名流程如下：



## 六、活動時程：

事 項	98-99 年辦理時程										
	7	8	9	10	11	12	1	2	3	4	
宣傳	7/29 ~ 12/15										
報名			9/10 ~ 12/15								
上傳作品			9/18 ~ 12/22								
參賽者線上互評						12/28 ~ 1/11					
縣市推薦決賽入圍名單							1/15 ~ 2/4				
決賽								2/10 ~ 3/16			
頒獎典禮										4 月	

備註：以上為暫定時程，主、承辦單位得視實際辦理情形，全權決定調整及變更事宜，並更新網站相關資料。

## 七、作品規範：

(一) 填列資料項目：教育階段別、學習領域(議題)、科目、適用年級、教科書出版社、教科書出版日期、冊別、主題、單元、課次、學習大綱。

(二) 完整教學檔案項目：

1. 教案設計

2. 學習評量(含解答)

3. 學習單

4. 補充教材(選擇性提供)

前項及本項內容若缺任一項(不含補充教材)，視為未完成上傳作品。本項各內容應有獨立檔案，得獎團隊應於領獎前連同參賽心得交予承辦單位，以利上傳至教育部指定網站。

(三) 作品應以網頁格式呈現，若有附加檔案應可直接點選以網頁方式瀏覽，不得要求另行安裝付費軟體方可瀏覽；總檔案大小以 50MB 為上限；作品內容應以自行創作及編製為主，若使用其他來源內容，應自行取得合法授權；作品內容不可連結至其他網站或網路空間。

(四) 作品限為：未曾獲得任何競賽獎勵(不含縣市因應本活動所辦初賽或活動之獎勵)，未曾自行或提供他人用於直接或間接之營利目的，若係修改團隊成員曾獲競賽獎勵之作品參賽，至少應有 50% 差異，並應於上傳作品時詳述差異處。

## 八、評選方式：

### (一) 線上互評

#### 1. 評選重點：

- (1) 作品完整度
- (2) 作品呈現方式
- (3) 作品教學實用性
- (4) 是否完成線上互評（本項由系統整理計分）

#### 2. 加分重點：

參賽作品教學資料項目之教育階段別、學習領域（議題）、科目、適用年級、教科書出版社、教科書出版日期、冊別、主題、單元及課次各項目若皆未與前幾屆作品重複者，互評成績由系統加計原總成績之 10%。

### (二) 初賽（縣市推薦全國決賽入圍名單）

各縣市可參考線上互評結果，自訂辦理方式，每 1 組（共 6 組）至多擇優函送推薦 5 隊進入全國決賽。

### (三) 全國決賽

1. 作品介紹
2. 作品特性
3. 作品實用性
4. 整體呈現等

### (四) 績優縣市

- 1.依競賽期間各項目得分累計積分，含完成上傳作品隊數、完成線上互評隊數、全國決賽得獎成績，並依未完成上傳作品隊數扣分。
- 2.國立國中、國小之作品推薦及相關事宜，請其所在地區之教育局（處）辦理，所獲成績亦計入該縣市成績。

績優縣市計分方式：

項目	計分方式
報名參賽隊數 = A	1 分／隊
上傳完整作品隊數 = B	2 分／隊
未上傳完整作品隊數 = C	1 分／隊
全國決賽獲獎隊數 = D	依所有獎次累計積分 第 1 名：20 分 第 2 名：12 分 第 3 名：8 分 佳 作：6 分
單一縣市成績 = A + B - C + D	

## 九、競賽獎勵：

### （一）全國決賽團隊獎勵

第 1 名（6 組/各 1 隊）：每隊 5 萬元，每人教育部團體獎狀乙面

第 2 名（6 組/各 1 隊）：每隊 3 萬元，每人教育部團體獎狀乙面

第 3 名（6 組/各 1 隊）：每隊 2 萬元，每人教育部團體獎狀乙面

佳 作（6 組/各 5 隊）：每隊 1 萬元，每人教育部團體獎狀乙面

### （二）預計共 48 個得獎團隊，總獎額 90 萬元。各組得獎隊數

得視實際情況做彈性調整，必要時得從缺或增加，然以不超過原總獎額為限。

- (三) 獎額由承辦單位一律均分予各得獎團隊成員，並依所得稅法扣繳所得稅（獎額含稅），若有金額無法整除情況，由承辦單位微調分配；各隊成員若不均分獎額，或須轉讓，請於領獎後自行協議處理；獎勵名單以報名資料為準，因故要求異動名單概不受理。
- (四) 各得獎團隊領取獎項前，應於期限內將作品規範（二）所訂項目之獨立檔案合併製成 1 個不加密壓縮檔（.zip 或 .rar）存入光碟片，並再次簽署得獎作品「著作授權同意書」及撰寫「參賽心得」，將所有資料一同放入信封，並於信封左上角寫上「團隊編號」，以掛號郵寄至 407 臺中市東海郵政 5-889 號，東海大學，教育部 98 年「全國中小學資訊融入教學創意競賽」收。
- (五) 得獎團隊宜全員出席頒獎典禮，並攜帶個人身分證明文件正本（1.身分證 2.教師證或學生證）完成領獎相關程序；未於頒獎當日領獎者，應於頒獎典禮次日起 1 個月內配合承辦單位領取完畢，逾期視同放棄。
- (六) 主辦單位僅獎勵全國決賽得獎團隊，其餘競賽過程由其他主管機關本於權責斟酌獎勵事宜。
- (七) 得獎團隊領取獎勵後，不得再以相同作品或近似作品進行營利行為。
- (八) 績優縣市獎：

- 1.由教育部擇優頒發，至多取前 5 名，每縣市獎座乙座。
- 2.各年成績將由教育部列為補助資訊教育相關經費之參考。

## 十、個人資料及隱私權保護：

- (一) 當您報名參加本競賽時，承辦單位東海大學會請您提供個人通訊資料、身分證影本、教師證或學生證影本、聘書影本及其他必要資料，作為參賽資格驗證之用。
- (二) 當您參加本競賽相關推廣活動時，會請您提供姓名、身分證字號、電話、e-Mail、住址及其他必要資料，以利驗證、成績統計及活動必要使用。
- (三) 當您參加本競賽獲獎時，會請您提供個人通訊資料、身分證影本、身分證(驗證後退回)、教師證或學生證(驗證後退回)及其他必要資料，以完成領獎程序。
- (四) 當您參加本競賽推廣活動獲獎時，會請您提供個人通訊資料及身分證影本，以完成領獎程序。
- (五) 本活動所蒐集的參賽者相關身分證明文件，僅為維護競賽公平性而驗證參賽者身分使用。
- (六) 參賽者如有違反法令及競賽相關規定，將彙整參賽者資料及參賽文件，函知相關主管單位。
- (七) 主、承辦單位不會以電話通知要求得獎者先行匯款或轉帳現金，所有獎勵將依相關規定扣繳所得稅。
- (八) 本競賽所有參賽相關物件概不退還，承辦單位將依合約

對各項資料負保密責任，並僅因活動而為必要使用，使用完畢後負責銷毀。

## 十一、注意事項：

- (一) 得獎作品之著作財產權歸屬於教育部，教育部並得無償行使著作權法第 22 至第 29 條之權利。得獎作品及其相關資訊（團隊成員基本資料、作品簡介、參賽心得、評審評語等）將保留於活動網站，教育部認可之全國各級學校及教育行政機關並得於非營利目的無償推廣使用；得獎作品須採創用 CC「姓名標示-非商業性-相同方式分享 2.5 台灣版」授權條款釋出。
- (二) 參賽作品應確由參賽隊員自行製作，不得有抄襲或代勞情事，亦不可有或隱含商業行為，或涉著作權、專利權及其他權利之侵害，參賽者若違反相關規定，應自負相關法律責任；又若經檢舉、告發或查證屬實，將取消其參賽資格、得獎資格並追回所得獎項，同時函知所屬相關單位予以處分。
- (三) 參賽者應自行負責參賽過程各項需求，例如：上傳資料、製作作品技術、資源、網路或操作等事宜，不得要求相關單位予以非必要協助，或寬延各項規定，以維競賽公平性。如有不可歸責於主、承辦單位事由致任何資料有誤，視同放棄相關權利，參賽者應自行負責。
- (四) 作品上傳期限截止後，不可要求移除或更動，若欲放棄

參賽，應於互評期間截止日前完成，逾期恕不受理，團隊成員並應共同簽署「團隊放棄參賽申請書」，所屬縣市績優縣市成績將不列入該團隊報名參賽及完成作品計分。

- (五) 報名及其他相關應繳資料，均以所訂期限之郵戳為憑。
- (六) 參賽者應保證所提供之任何資料為真實及正確，簽署應為本人親筆簽名，且作品內無不雅或不當內容。
- (七) 得獎者若因故繳回獎項，獎額部分應全數繳回現金以利國庫收納。
- (八) 承辦單位相關人員及競賽過程各評審委員不得為參賽團隊成員。
- (九) 活動各階段，承辦單位將斟酌以 e-Mail 或電話提醒參賽者及其他人員相關事務，惟仍請自行留意各項期限及應完成事項，不可以區域性連線問題，及未收到 e-Mail 或電話通知為由，要求寬延各項規定。
- (十) 本活動主、承辦單位對所有參賽者不另出具任何參賽或成績之相關證明或說明。
- (十一) 未盡事宜及競賽相關事宜之調整、變更、解釋及其他相關事項得由主辦單位全權決定，或由承辦單位經主辦單位同意後，隨時公告於活動網站，請參賽者務必經常上網自行留意。
- (十二) 參賽者報名參賽後視為了解、同意並將遵守各項規定，不得異議，或有影響競賽之情事，若有違反者，得

由主、承辦單位決議後，逕行取消其參賽資格、得獎資格及追回所得獎項，同時函知相關主管單位。

※備註：本辦法由承辦單位東海大學依據教育部 98 年「全國中小學資訊融入教學創意競賽」計畫撰寫。